

实验动物尸体存放、焚烧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一、活体动物试验后不得将实验动物的尸体、器官随意丢弃，必须统一收集，集中存放，定期焚烧。

二、必须妥善保管处理动物器官和尸体，试验后及时将动物尸体装入塑料袋内，放入冰柜保存。

三、存放动物尸体时，应认真填写登记记录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存放单位、存放人姓名、存放时间、动物种类、数量、是否被污染、污染物的类型、程度等。

四、实验动物存放室由专人管理，注意保持室内卫生，不得随意堆放杂物。

五、动物尸体由专人负责定期清理、焚烧、深埋，不得挤压或在室内乱放。

六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